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罚决〔2024〕00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废水排放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显示：12月4日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21.516611mg/L，12月5日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24.474208mg/L，12月6日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25.226993mg/L，12月7日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24.6508mg/L，12月8日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20.418805mg/L，12月9日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20.507854mg/L；12月9日总磷浓度日均值0.229242mg/L，均超出你单位许可排放限值，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污染防治设施照片；排污口及排放去向照片；污染物排放现场录像；监测报告；生产（排污）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企业四至；企业地理位置定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摘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现场调取在线监测设备历史数据过程；水质在线监测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在线监控运维服务合同；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意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比对监测报告（摘要）；水污染在线监测设备11月份比对监测报告；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2024年12月4日-9日数据；下游杨庄祠堂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副本）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

规定，法定罚款下限：200000 元，法定罚款上限：1000000 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危害程度：污染物超标一倍以内的（1%-5%）裁定为：1%；2、排污单位管理类别：重点管理（6%-10%）裁定为：6%；3、超标或超排放量因子数目：2 个（6%-10%）裁定为：6%；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5、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定为：0%；6、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130000 = (1\% + 6\% + 6\% + 0\% + 0\% + 0\%) \times 1000000$ ，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即 200000 元。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即 200000 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